

沈 澧 著  
沈 澧 著  
沈 澧 著  
沈 澧 著

# 五 卅 痛 史

文苑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 五卅痛史

民十四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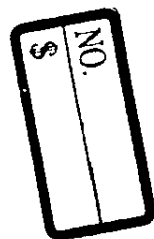
晨報編輯處  
清華學生會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十六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臺北縣永和中興街一三三巷八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一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

台北市寶興街二十一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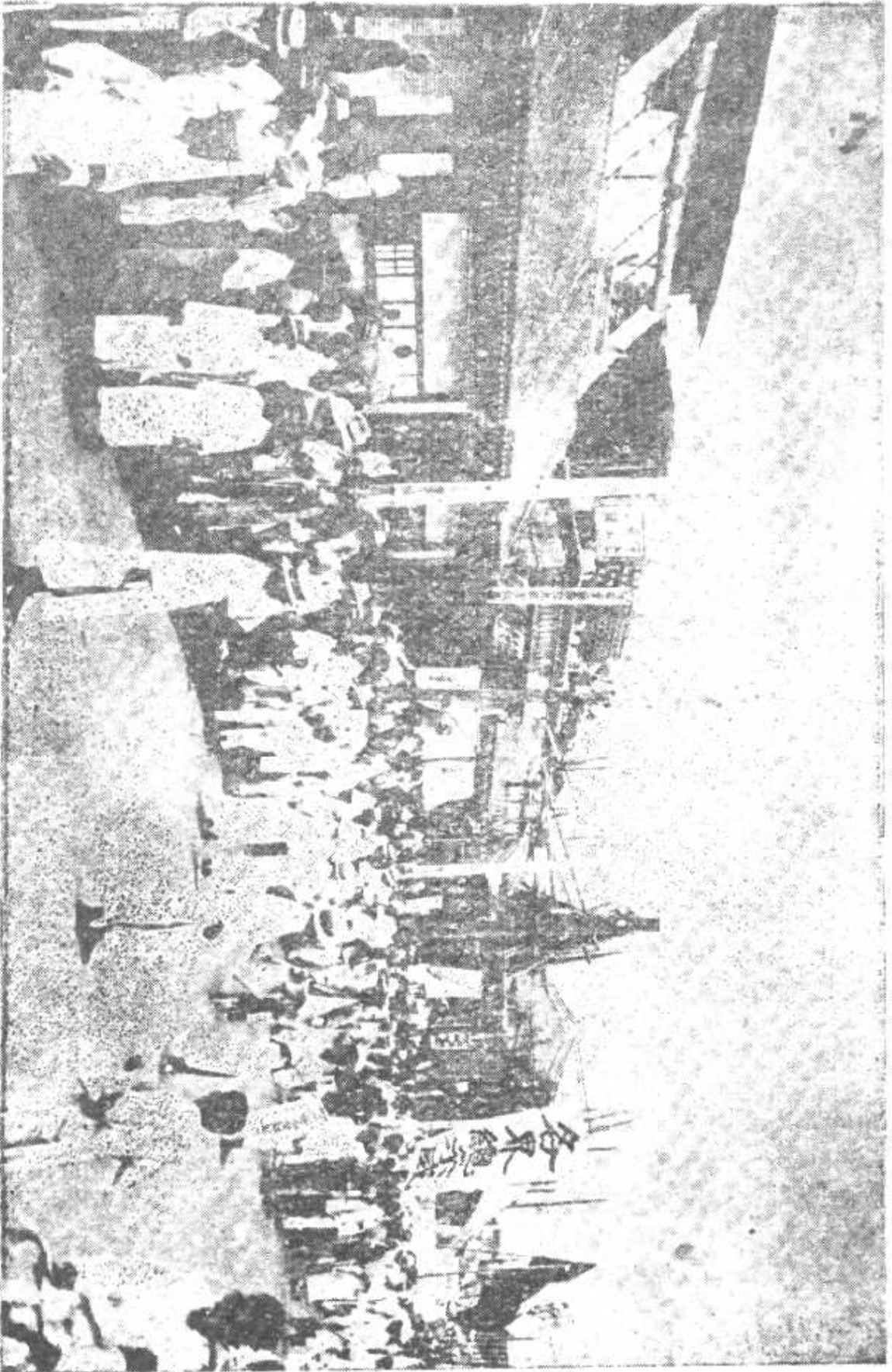
五州痛史

## 凡 例

- 一 本社正從事編輯『五卅痛史』，而清華學生會適以『滬案彙編』之稿見惠，其內容皆所擬採集者，遂據為底本，加以整理。計由本社增補者約占十分之四。
- 二 本書編輯目的，在使國人對於滬案能有明瞭之觀念，以便取適當之態度，謀解決之方法，故於事實之紀載，力求詳確，而『輿論』『辦法』兩篇，於任何方面之言論，均行採錄無遺。附錄所載之各項約章，並綴案語，以促國人注意。
- 三 本書正卷六篇，附錄四篇，於清華學生會原稿，畧有變更。目錄中各篇章節之下，並撮舉內容，著為細目，繫以頁數，以便閱者。
- 四 本書紀錄，自五月卅日起，至六月廿九日止，一依清華學生會原稿之舊。惟六卅以後，發見有重要論文，亦行採取，均註明『補錄』以別之。
- 五 本書取材京滬各地重要之報章雜誌外，並蒐羅各項傳單，宣言，通電，以及關於中英各種關係之書籍，不下百餘種。
- 六 本書所載之公文函電約章以及論文，除無從探得首尾者外，均錄全文。
- 七 本書原稿，由吳宓，朱彬元二君指導清華學生會之張蔭麟，林同濟，陳銓，彭光欽四君編輯而成。本社得據以早日刊成是書，謹此誌謝。
- 八 本書倉卒編成，錯誤遺漏，恐尙不免，仍望讀者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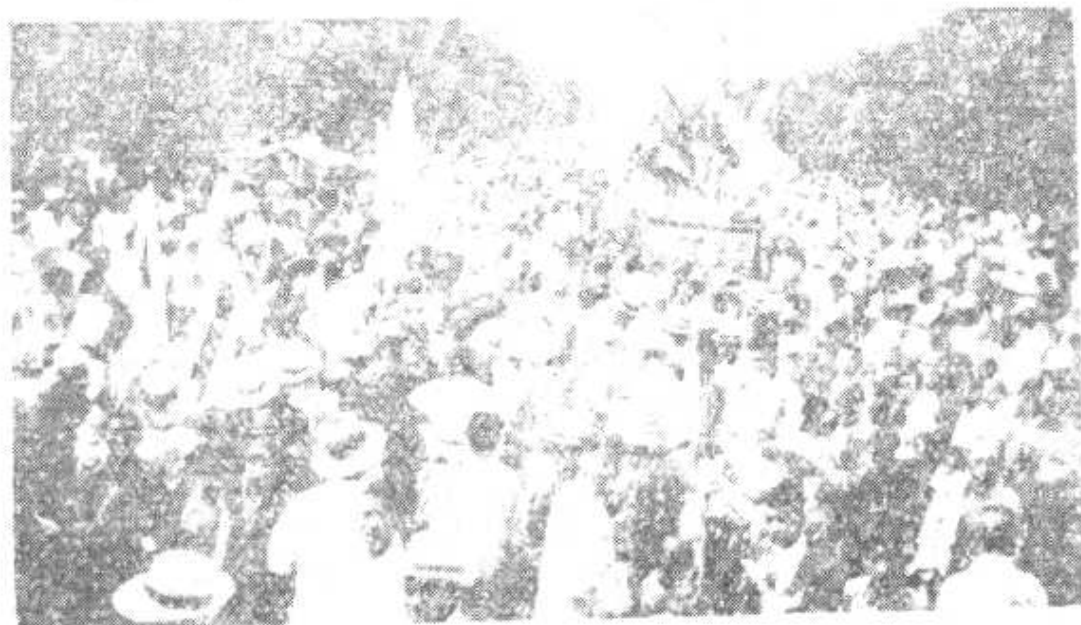
晨報編輯處

北 京 各 界 總 示 威 遊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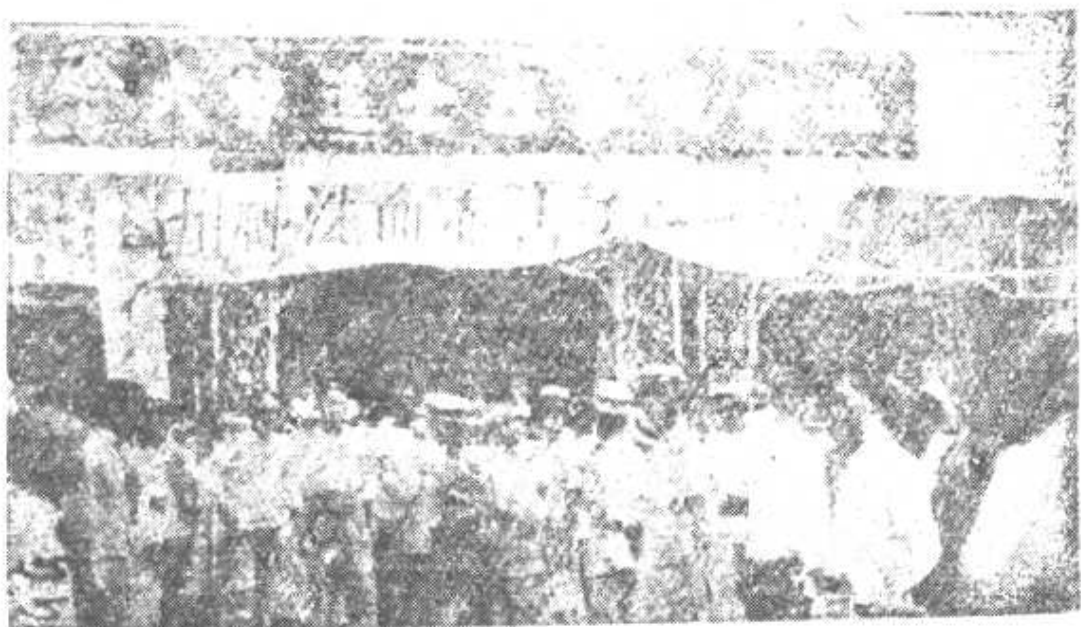


國 爲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總 示 威 隊 經 過 宣 武 門 大 街 之 情 景 。 單 項 懸 牛 旗 者 卽 農 報 社 也

# 京滬各界追悼五卅死難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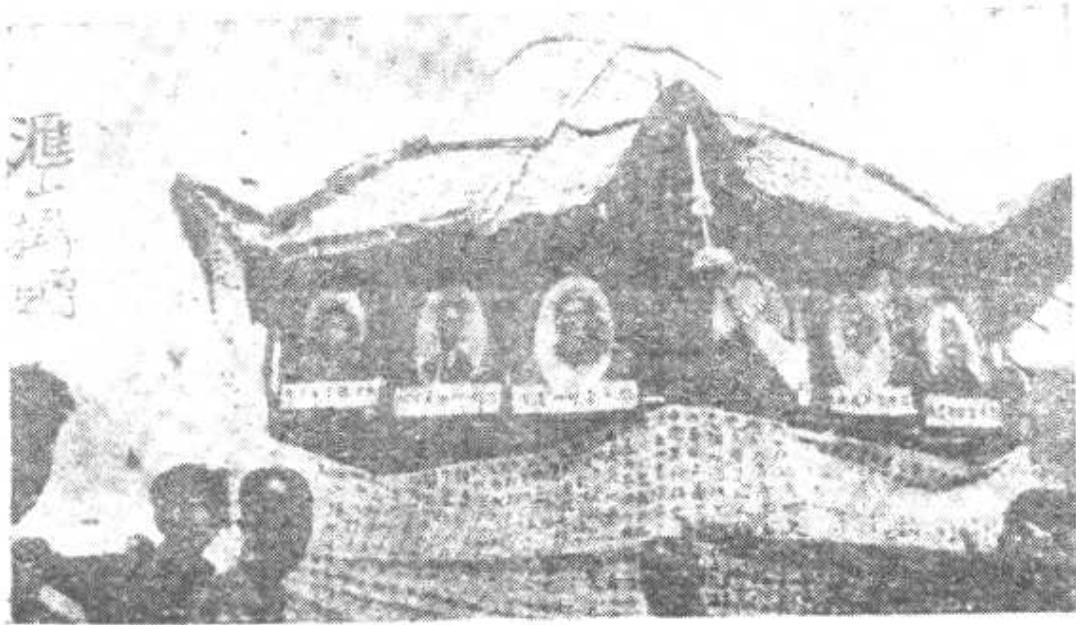
六月二十五日，北京各界在天安門前，設壇追悼二海五卅死難諸烈士，與會者達二十餘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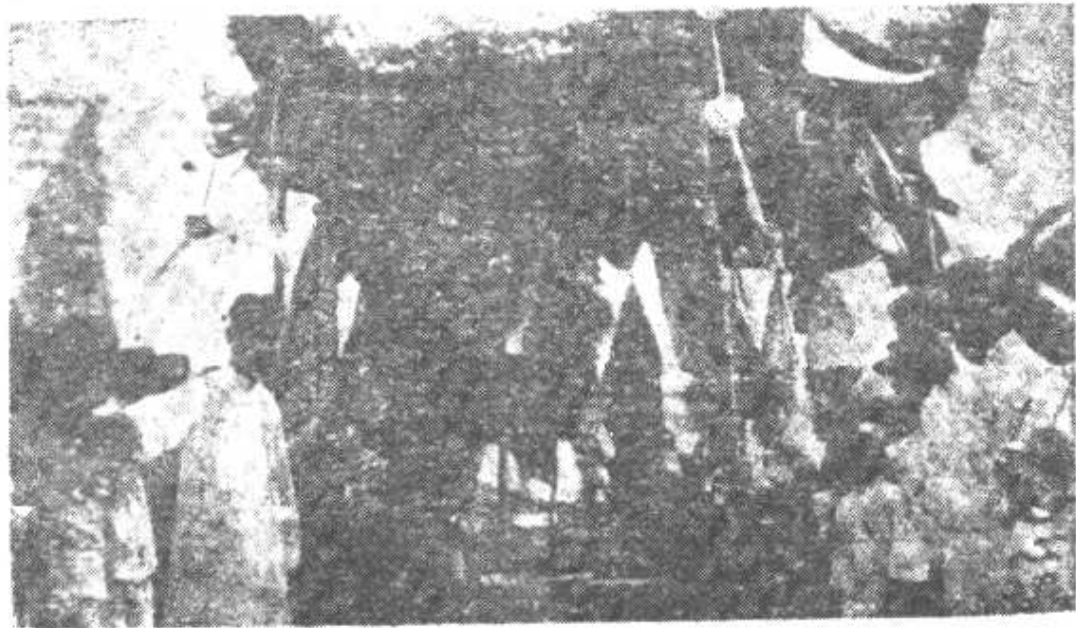
上海各界則於六月三十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五卅死難烈士追悼大會，到者亦有十餘萬人



上海五卅烈士追悼會場中之雨亭



上圖爲遺像亭，懸五卅死難諸烈士之遺像。下圖爲血衣亭，則懸諸烈士之血衣，血色朱殷，見者酸鼻。案前之玻璃匣，則盛針出之槍彈也。



者 牲 轍 之 冊 五 ！ 呼 鳴

尹 景 伊



朱 和 尙



是役死者三十餘人，其慘狀皆目不忍觀，祇製三圖以誌痛耳。

陳 光 雷



英捕橫暴之證據



沈阿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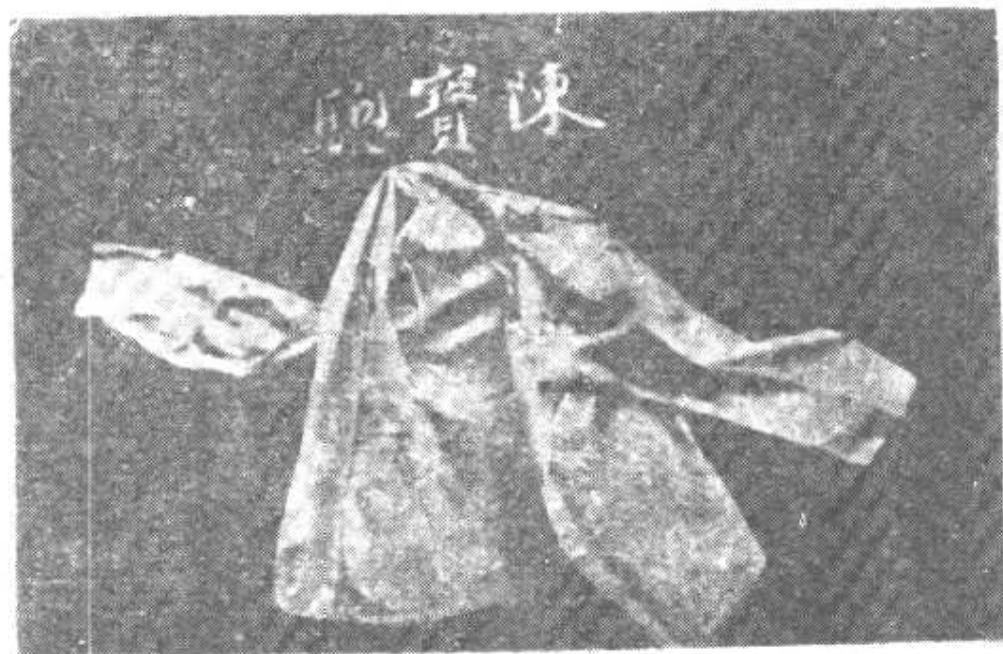
鍾秀文



石珠寶

五時，六一，六二各  
日，傷者五六十人。  
請看沈鍾石三君之傷  
痕。無一非彈從背入  
，可見英捕之橫暴矣

陳寶璽之血衣



范章保之血衣

# 願正紅慘死遺像



願正紅。年二十三歲。早喪。東鄉小寬莊人。所辦之內外棉紗。第七廠作丁。凡三年。五月十五晚。被日人以手槍慘殺。十七日晨。殞命。五卅慘劇，即學生祭願。後示威講演。而遭殘殺也。

## 痛言

中國在各國帝國主義壓迫之下，過了八十多年的苟安生活！這次五卅事件是帝國主義者最彰明較著的侵略事實，他們所以敢於悍然出此舉動，是爲看穿了中國人沒有反抗的能力與智識。近年中國民衆漸有覺醒的趨向，日日鼓吹收回國權，他們以爲若不乘這機會顯一顯帝國主義者的威勢，以後使怕不易制服，不但他們新浸畧政策，很難實行，即已得的利權，也難保不住。這是他們激發五卅事件的動機。

各國帝國主義者之中，以英國的手腕爲最陰險毒辣。首先蹂躪我國的帝國主義者是英國，我們今天雖號稱獨立國家，其實如財政，鐵路，航業，電報，金融，……無一不操諸英人手中。中國政府若不仰承英人的鼻息，他們便可制我們的死命。總稅務司在中國，儼然一個太上政府，甚麼軍閥的勢力都比不上他。諸君，試想這是何種怪象！

我們若詳細敘述英國對華侵略史，恐怕一本書還不够說，好在燕樹棠

先生有一篇「英國侵略中國的概要」，寫得簡潔明瞭，我們特抄作這本書的引子。

「自滬案發生以來，舉國憤激，「打倒帝國主義」為這次愛國運動的一個重要口號。究竟帝國主義這個名詞，具體說來，是指着什麼東西？我們應當明瞭他的實在狀況。帝國主義，簡單言之，就是侵略主義。「侵略」是事實，不是空洞的東西，所以我們應該知道帝國主義的內容。

「侵略中國最厲害的國家，莫過於英國。但是這幾年我們中國人一般的心理，却是最恨日本。這種社會心理，輕重之間未免有些不妥。英國對中國的外交是用陰毒手段；日本對中國的外交是以短兵相接。所以一般人只覺出日本的厲害，不知道英國的可怕。英國的厲害也就是在這個地方。

「中國要想擺脫帝國主義的壓迫，英國在中國勢力一日不銷除，一日不能希望實現。茲特簡畧說明英國侵略中國的幾個要點，借以促進我們對付英國之決心。

「一，英國奪取香港及緬甸。英國到前明的時代，始通中國，那個時候，他不足為患。到了前清末季，英國貿易發達，而通商地點只限於廣

東。當時以輸入鴉片爲大宗，流毒日鉅。中國政府在道光的時候命令英人交出鴉片，全數燒毀，並禁止通商。於是英國就派了好些戰船，向中國打仗。這就謂之鴉片戰爭。中國戰敗，被迫割讓香港。我國因此喪失東南海路要塞，緬甸暹羅原係中國屬地，到前清咸豐的時候，英國不管中國主權，吞併緬甸，作爲印度的一部分，及中國抗議，英國只允照舊例納貢，以欺中國。新嘉坡檳榔嶼本隸暹羅，陸續爲英國割據作爲幫助暹羅脫離中國的條件。於是中國就喪失西南一帶的屏障。鴉片戰爭是英國積極侵略中國的始點。英國奪取香港，緬甸，新嘉坡等地，他的帝國主義在中國才有了根據地。

「二，英國經營長江南北。英國積極的經營長江流域，是在中日戰爭以後的事。因爲以前別的國家在中國的勢力，都不及英國，所以他不能不忙的進行。後來別的國家也來侵略中國，英國即更特別的猛烈了。他知道長江流域關係英國很大，就向中國政府要求：中國不得將長江的口岸和地方租借或割讓與「他國」。中國以爲這不要緊，也就隨便答應允許了。英國就根據中國這種允諾，作爲他的要求法律上的基礎。中國政府以爲「他國」是指中國以外的國家，英國則強辭奪理的說：「他國」



是指英國以外的國家，英國不在「他國」字義範圍以內。英國據此把長江流域作成他的勢力範圍，就要求沿江一帶的鐵路敷設權，礦產開採權，航行權等等。一方面英國又據此爲口實，使他國不敢說話，抵抗他國稱足。例如修築京漢鐵路的事件，中國與比國訂好了條約，英國以爲這有妨害他的勢力範圍，即刻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自天津至鎮江，自浦口至信陽，自河南至山西。自蘇州至寧波，自九龍至廣州，五路敷設權。這個類似「愛的美敦書」要求一來，中國就允許。但其時中國也已經允許英國有建築京奉鐵路之權。英國一方面占着長江，一方面又要求京奉路；用心之貪很已達極點。然其在京奉路的特權侵犯了俄國的勢力範圍，俄國因而抗爭，遂與英國開談判。結果則俄國承認長城以南歸英國勢力範圍；英國承認長城以北歸俄國勢力範圍，彼此各不相犯。此已是承認英國的勢力自長江至長城了！但其中却又包含了山東，山東是德國勢力範圍，因之德國與英國又起了交涉。結果則在黃河流域英國承認不再擴張勢力，但是英國在黃河流域已得之權，德國却不得侵犯，至於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德國承認爲英國勢力範圍，不去染指。表面上只以爲英國在中國經營長江流域，豈不知他的勢力早已是北至長城，南至珠

江，東亞於海，西至於蜀了！一般人只知英國在長江有勢力，其實他的勢力早已不限於長江流域而已經掩有內地十五六行省之廣。

「三、英國在中國租界的。中日戰後各國都要求租借地方為軍事上的根據。英國既有香港為其根據地，其勢力已為他國所不能比，英國已可得遂其經濟的侵略的目的而有餘，然而猶以為不足又要求租借威海衛。英國租借威海衛的目的分明是侵略中國北部及抵抗俄德的一個軍港，他反說為是保護他沿海的商務，威海衛租借的期限規定，與俄國佔有大連旅順之期限相終始。後來日俄戰爭大連旅順由俄歸日，按照條約，期限終了，英國即應反還威海衛於中國，但是直至現在還沒有把威海衛交還中國！英國既得香港於南，又得威海衛於北，其土地侵略，尤為未足，又復租借九龍發展香港的勢力。英國租借九龍實擴張香港地盤很現在九龍實為香港一部份。至於英國在中國租界更是偏布要地。凡通商口岸都有租界，凡有租界的地方都有英國的租界。甚而至於上海公共租界也幾完全在英國掌握之中。英國操縱中國經濟的勢力即以其租界為中心。

「四、英國在中國海關及商業上的勢力。中國海關行政，在洪楊之亂以前，還是在中國人手裏。以並就為外國人所奪，又不多幾年，就為英

國人搶去。當時中國政府用英國人管理海關，並無條約的規定，完全是英國人一步一步抓去的。實際上海關大權雖歸英國，而法律上中國政府尚有任用英人與不用英人之自由。到了前清光緒末年，英國要求中國政府海關總稅司一缺必須任用英人，中國政府不加拒絕，就應允了他的要求。從那以後，以至現在，海關名爲中國的機關，而行政大權在法律上實際上均在英國之手。向來總稅務司都是英國人，現在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實在是在中國政府的太上財政總長，中國財政受其支配。

「英國在中國商業上的機關。就銀行說，有滙豐銀行，這個銀行是英國在中國經濟侵略的最高機關，中國外債及其他重要財政事項多歸其承辦。幾爲中國政府的太上財政部。就航業說，有太古怡和兩個大輪船公司，操縱中國的航業。中國境內船隻，外國船與中國船合計總數，無論按噸數船數，英國船均居總數十分之四，勢力之大，可以概見。其在英國勢力下的幾個鐵路公司更不必說了。英國輸入中國的貨物幾佔外貨總數十分之三。英國這種商業勢力，也是他數十年陰謀險計的帝國主義漸積而成的。

「五，英國對西藏之侵略。英國侵略西藏，尤屬可恨。西藏物產甚

富，地域甚廣，英國垂涎已經三四十多年了。因為西藏交通不便，離內地太遠，所以中國一般人皆不注意。再就形式而言，西藏關係中英兩國，更非常重要。英國若是得了西藏，把印度西藏四川及長江流域各地，打成一片，直可操縱東亞，為所欲為，若讓英國蠶食到那個程度，中國必定更不得了。

「英國最初積極經營西藏在光緒初年。他借什麼為口實哩？原來西藏雖係中國的屬地，而行政上中國允其享有自由。當時西藏與希馬拉亞山中的一個小國發生境界的爭議，英國出來干涉，強迫中國承認該小國為英國的保護國，並締結通商條約。過了幾年，英國硬說中國不履行通商條約，不顧中國的主權，派兵佔據拉薩，直接與西藏結約，取得許多利益。因此中英兩國交涉數年，至光緒末年始結中英通商條約。按此條約英國承認西藏是中國領土，享有宗主權。我們知道主權與宗主權大有不同。其後英國就在這字面上生出了許多花樣。然而西藏之事總算於此告了一個段落。至辛亥革命之時，住在拉薩的中國兵變亂。英國幫助喇嘛招待中國軍隊的軍械，把中國兵圍跑了。中國政府為目前之計，與西藏結了一個條約，中國派去西藏之大員的衛兵不得過三百人。及民國政

府成立，中國準備派兵去征西藏，英國大起反對，說：這樣辦法中國簡直是行使主權而非行使宗主權了。於是中國也就不敢派兵去了。因此締結一個中英藏三方的條約，分西藏為前藏與後藏兩部。條約上載明：後藏，中英兩國都承認他有自主權；後藏不得選派議員到中國國會，中國亦不得派遣官吏和軍隊到後藏，甚至規定中國人民都不得到後藏田墾，這種規定的目的就是使後藏不得與中國發生關係。至於前藏中國雖得派遣大員，而護兵不得過三百人，英國也可派大員帶護兵，但護兵的數目未定，可以隨便。並載明中國如與西藏發生問題，必與英國商量。這個條約簡直把西藏不認為中國屬地了。此條約是在拉薩定的，當時北京政府不承認。說其中有很多的錯誤，例如約文把四川之巴塘里塘等地都認為西藏的地方去了；同時英國也就聲明，因為中國不承認此條約，中國也就不應享有此條約中之利益。其實其中那裡有利益呢？於是西藏問題就停頓下去，直至現在，沒有解決。英國利用西藏問題不解決的時候，正在那裏盡量發展他的勢力。』

星報編譯處 十四，七，二〇，

# 五卅痛史

## 目錄

### 凡例

### 插畫

北京各界總示威遊行

京滬各界追悼五卅死難烈士

上海五卅烈士追悼會場中之兩亭

嗚呼！五卅之犧牲者

英捕橫暴之證據

陳寶賡范軍保之血衣

顧正紅慘死遺像

### 痛言

### 第一編 事實的經過

#### 一 遠因與近因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

二 上海流血……………(六)

三 漢口廣州及其他各地之流血……………(八)

四 五卅傷亡之調查……………(一〇)

死者調查表……………(一〇)

傷者調查表……………(一六)

五 英捕頭及傷者之供詞……………(三)

1 六月一日驗屍後之詢問……………(三)

2 六月十一日判結前之審問……………(六)

### 第二編 各地反抗英日之羣衆運動……………(四一—五九)

上海||北京||京兆及直隸||東三省||山東||湖北||江西||廣東……………(四一)

上海罷工調查表……………(五)

附 中國廠停工調查表……………(五)

### 第三編 外交交涉的經過與英日的態度……………(六一—一二)

一 上海慘殺案之交涉經過……………(六一)

六月二日外部第一次抗議(六) 四日使團覆牒(三) 四日外部第二次抗議(七)  
使團第二次覆牒(四) 十一日外部第三次抗議(五) 使團第三次覆牒(六) 陸文

滬甯兩次致上海漢口領事函(六七)領事覆事覆交涉員文(六八)國和德提出之五項要求條件(六九)工商學聯合會提出之四先決條件及十三正式條件(七〇)總商會修正後之十三條(七一)交涉員許沅提出十三條之照會(七二)六月十六日雙方專員第一次談判(七三)十七日雙方專員第二次談判(七四)十八日雙方專員第三次談判(七五)上海交涉停頓之經過(七六)六國委員返京時之宣言(七八)參贊許三專員宣布交涉停頓情形(八〇)使團對滬案交涉停頓之宣言(八一)二十日外部聲明交涉停頓理由六國委員實實(八二)領袖公使與外長商定之四項(八三)滬案移交交涉照會(八四)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八五)

附錄 六國內部衝突

二 漢口慘殺案之交涉經過

十五日湖北交涉警向英使抗議(九二)十六日英領之覆牒(九三)二十一日漢口交涉警第二次抗議(九四)十三日外部對英使單獨抗議(九五)十四日英使之覆牒(九六)十七日六國公使聯合抗議漢口領滬各案之照會(九七)二十日外部之駁覆照會(九八)二十三號使團之二次照會(九九)

三 英日的態度

勞報對日本記者團之談話(一〇〇)英人捏造赤化排外等謠言之一斑(一〇一)雷股報告津埠英人行動之副電(一〇二)英外部代表對工黨議員質問之答辯(一〇三)英外島羅伯倫之答覆(一〇四)



# 第四編 外人的同情表示

(二三一—二三七)

## 一 國際

(二二五)

甲 柏林國際工人後援會

(二二五)

乙 倫敦國際職工聯合會

(二二五)

丙 莫斯科國際平民大會

(二二五)

丁 四大國際聯合召集援華之國際會議

(二二六)

戊 莫斯科雜體大會中之各國共產黨代表演辭

(二二七)

## 二 蘇俄

(二二八)

甲 使館方面

(二二八)

乙 新聞界

(二二八)

丙 學界

(二二九)

丁 農民

(二二九)

戊 軍界

(二二九)

己 工人

(二二九)

## 三 美國

(二二九)

## 四 法國

(二二九)

## 五 日本

(二二九)

六 英國 ..... (三〇)

七 國內外僑 ..... (三一)

清華學校教職員宣言 ..... (三六)

燕京大學教職員宣言 ..... (三六)

教會學校同時奮起 ..... (三六)

臨和教職員宣言 ..... (三六)

英教士之人道呼聲 ..... (三六)

四教士之意見 ..... (三六)

基督教徒注意魯案真相 ..... (三六)

僑京外國婦女宣言 ..... (三六)

第五編 輿論 ..... (三九—一九)

一 對於事實之批評 ..... (二九)

陳啓超「對歐美友邦宣言」之一段(二九) 上海基督教徒聯合會致工部局董事

函之結論(二九) 湖泉之「滬案尚須調查嗎？」(二九) 公認之「治安與人道」

(二九) 公認之「如何緩和此嚴重之局勢」(二九) 章炳麟等一日之通電(二九)

宣言之「論漢口事件英國應負全責」(二九) 湖泉之「毫無人心之英領事覆

」(二九)

## 二 對於法律之研究

(二五)

梁啟超之「滬案事實與責任」(二五) 邵繩澤之「租界權限以外之英人兇行」(二六) 中國國民黨反對上海租界工部局侵害中國主權提案之宣言(二七) 天津益世報之「收回公廨與撤消租界」(二九) 江一平主張對會審公廨萬不宜用「收回」字樣之通啟(二七) 素昧之「滬案禍源與領事裁判權」(二七) 戴星恒之「速起研究不平等條約」(二七) 孟森之「改正條約之真實把握」(二七)

## 三 對於誤解之辨正

(二八)

公弼之「風潮中不幸之誤解」(二八) 總督之「駁六國抗議」(二八) 勉己之「正告各友邦」(二八) 公弼之「兩赤化說并正告外人」(二九) 陳寶麟之「英國之赤化與過激派」(二九)

## 四 評論運動的價值

(二九)

朱亦松之「五卅慘案與國民自覺心」(二九) 于右任對滬案之意見(二九) 項衡方之「宣傳運動當從喚起世界同情做去」(二九)

## 第六編 辦法

(三〇一—三三三)

### 一 全部具體辦法

(三〇一)

梁啟超之「我們該怎樣應付上海慘殺事件」(三〇二) 梁啟超之「滬案交涉

方畧敬告政府」(二二八)梁啟超之「談判與宣戰」(二三三)北京大學教職員之「關於滬案性質的辯正」(三三〇)丁文江之「高調與責任」末段(三三三)胡適之「作戰的步驟」(三三三)王世杰之「滬漢事件的解決條件與解決手段」(三三三)陳淵泉之「統一軍令與集中戰鬥力」(三三二)淵泉之「我們的戰略該怎麼辦？」(三三三)淵泉之「敬告外交當局」(三三六)淵泉之「譚豈容再談」(三三八)林青之「應付外交應注意之五項」(三三二)歐美同學會之「對滬案之宣言」(三三九)王正廷之「對於滬案之感言」(三三六)王寵惠主編滬漢漢案交付國際聯盟公斷之來電(三五六)

## 二 主張罷工罷市

馬寅初之「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三五七)謝循初之「請國人專對英日」(三六一)

## 三 主張經濟絕交

馬寅初之「中英日之經濟關係」(三三三)馬寅初之「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三三三)馬寅初之「如何提倡中國工商業」(三三八)唐有壬之「對英經濟絕交」(三三六)楊學順之「雪恥運動最有效手段」(三三三)劉大鈞之「經濟戰爭與武力戰爭的比較」(三三六)

## 四 援助罷工同胞

### 一 救急辦法

(三三九)

(三三九)

(三六一)

(三五七)

二 持久計畫 (三八)

高元之「救濟滬上罷業工人之一個提議」(三八)張耀明之「援助上海失業工人之又一辦法」(三九)

附錄 (三三一—四四)

第一 中英重要條約一覽 (三三三)

- 一 中英江寧條約 (一八四二年) (三三三)
- 二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一八四二年) (三三四)
- 三 中英五口通商附給各款條約 (一八四二年) (三三五)
- 四 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五八年) (三五六)
- 五 續增條約 (一八六〇年) (三五六)
- 六 中英烟鹽條約 (一八七六年) (三五六)
- 七 中英會議續訂條款 (一八八六年) (三五六)
- 八 烟鹽條約續增專條 (一八九〇年) (三五六)
- 九 中英會議續訂條約 (一八九〇年) (三五六)
- 十 中英會議續訂條款 (一八九三年) (三五六)
- 十一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一八九八年) (三五六)
- 十二 中英訂租界海防專條 (一九九八年) (三五六)

十三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一九〇六年) (三〇)

十四 英法條約 (一九〇四年) (三一)

十五 中英續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九〇八年) (三二)

### 第二 上海租界之由來 (三三)

英人林德賽之來滬(三三)英國首開上海租界(三四)英法亦自願租界(三五)俗稱之英租界區域與工部局(三六)俗稱之英租界區域(三七)俗稱之新租界區域(三八)法租界之區域與工部局巡捕房(三九)馬泥初之「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四〇)租界租受我國管轄之例證(四一)租界地產章程之訂立與修改之經過(四二)二天餘收地產章程(四三)地產章程三十條原文(四四)

### 第三 上海會審公廨之沿革 (四五)

會審公廨設立之始(四五)領事團參涉公廨用人(四六)公廨設立檢核成(四七)公廨經費與儲道庫存款項(四八)英美公廨與法公廨之不同(四九)民二收回會審公廨之進行(五〇)外部教領袖公使朱爾典之簡略(五一)使團提出收回公廨應承認之五項條件(五二)外部修改五條件之覆照(五三)使團提議以推舉租界為收回公廨條件(五四)改設上海特別法院之進行(五五)法部請外部交還交辦華人訴訟案件(五六)外部改訂民三英使提議之辦法六條(五七)

甲 上海洋灘設官章程 (五八)

乙 修改上海會審章程 (五九)

丙	公共租界會審公辦華商民事案件辦法	(四三)
丁	法租界會審辦法	(四四)
戊	法租界公堂遞東章程	(四五)
己	法公堂交保新章	(四六)
<b>第四 英國在華經營之工商業</b>		
一	英國在華之工業	(四七)
	英國在華工廠一覽	(四八)
二	英國在華之商業	(四九)
	英國在華銀行一覽	(五〇)
	北京英國商店一覽	(五一)
	滬漢英國行棧一覽	(五二)
	英國在華航輪一覽	(五三)
	長江上游英商航輪一覽	(五四)
三	英國輸入中國之貨品	(五五)
	英國貨品一覽	(五六)
	英國煙捲商標一覽	(五七)
附	中英紙烟等類比較表	(五八)

# 第一編 事實的經過

## 一 遠因與近因

此次滬漢慘劇之所以發生，求諸己而言之，則由於八十年來我國人弱齒自安，無心肝，無血性，不能振作；求諸人而言之，則英人與日人獸性之暴露，暴力侵略與經濟侵略之變本加厲。嗚呼！言及彼等之暴力侵略與經濟侵略，自從鴉片戰爭以來，我國人所身受之慘痛，恐雖十部如是書者，亦不能詳其萬一。今只將其與滬事有密切關係之兩事，忍痛爲國人述之：

(一) 英日人恃其船堅砲利，霸佔我土地，締結枷鎖我國之不平等條約，已使吾國人忍無可忍矣。乃更有可痛可恨者，則彼等竟又逸出其所霸佔土地之範圍，且得寸進尺，又違背其所迫訂之不平等條約，而任意宰割我國人也。遠者且毋道，即如上海公共租界之主權，據一八六三年之北京使團會議亦只有下列之規定：

- (一) 無論行使何項權力，須先陳明各該國公使，得中國政府允許。
- (二) 此項權力僅限於簡單市政事件，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
- (三) 在租界華人，如實在未受外人僱用，應完全受華官管轄，與在中國地界內無異。



(四) 各國領事應管轄各該國人民；市政當局只能拘捕犯人，分別送交該管中國官及外國領事懲辦。

(五) 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俾隨時諮詢，如對華人有所舉措，須得其允許。然而現在上海租界主管之工部局，久已不僅行使市政警察之權，幾乎舉租界內一切立法行政司法之權而盡收為己有。中國政府對於租界內華人，不能行使完全之法權；非得領袖領事簽字，不能在租界內拘捕華人。中國人相互間之民刑案件，即令全不涉及外人，亦須由「會審公廨」審理，而外國會審官則不僅觀審，而實行判案。自從辛亥革命後，原屬中國官廳之會審公廨，又全然落於租界領事團手中，完全成為外人共管之機關。在公廨判決之案件，再無上訴之機關，工部局又不時越界築路，擴大租界範圍。諸如此類，彼等之侵害中國主權，已不能忍受矣。至於工部局之肆意制定關於住民權利與自由之苛律，更屬僭用立法權能。又如向來禁止中國軍隊通過租界一事，亦出乎條約權利之外，而我國歷來之政府當局，因循苟安，向置之而不顧。我國人民更昏昏聵聵，歌舞太平，竟不知蒙此奇辱。無怪乎外國人得寸進尺，為所欲為，遂演成五卅慘劇，履霜堅冰至，其由來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二) 英日實行其殺人人不見血之經濟侵略，無所不用其極。其最險毒之手段，莫如利用我國豐富之原料，利用我國低賤之工價，利用我國貧苦無告而可以供其